

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泰基金”)协商一致,自2021年11月1日起,新增联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(仅限前端申购模式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开户、申购、赎回业务	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业务
1	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	002243	开通	不开通
2	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	009976	开通	开通

备注: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,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下(含5000万元)的申购业务(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),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万元以下(含5000万元)的申请予以确认;单笔金额5000万以上的申购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,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(不含5000万元)的申请,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,不予确认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.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,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,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4000-466-788

网站:www.66zichan.com

2.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:400-628-5888

网站:www.df5888.com或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